

## 本國銀行檢查手冊(異動版)

### 一、財務狀況之查核 (共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4.3.8 1.4.3.8.1 1.4.3.8.2	<p>(8)公開發行銀行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支出費用</p> <p>①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惟是否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p> <p>②自 108 會計年度起，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及教育訓練支出費用時，迴轉自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是否依規定辦理？</p>	<p>(8)公開發行銀行是否於分派 105 年至 107 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之支出？</p>	<p><del>本會 105.5.25 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del></p> <p>本會 108.5.15 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 二、外匯業務之查核(計 1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6.10	(十)銀行業依照「 <u>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u> 」，受理個人或營利事業經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核准開立之「 <u>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u> 」，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申報及控管事宜？ 所涉外匯資金進出及結匯申報事宜，是否依央行相關規定辦理？		1. <u>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第6項</u> 2. 本會 108.8.15 金管證投字第 1080326186 號令訂定「 <u>境外資金匯回金融投資管理運用辦法</u> 」 3. 中央銀行 108.8.13 台央外捌字第 1080031141 號函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 三、內部管理之查核(共 7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4.2.1	1. 稽核單位之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之聘任、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符合超然獨立之精神。	1. 稽核單位之設置、總稽核及稽核人員之聘任、免職、升遷、獎懲、輪調及考核等是否符合超然獨立之精神。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 <u>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u> 」第 10 條	配合函令調整查核事項
4.2.1.1	(1) <u>總行內部稽核單位對已設置內部稽核單位之國外分行，是否就該分行內部稽核作業成效及與總行內部稽核單位配合度，</u>		2. 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 3. 本會 108.6.6 金管檢控字第 1080108022 號函備查銀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訂定考核項目，並每年定期加以考核，作為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之人事考評依據？</u>		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11 條	
4.2.12	<u>12. 總行內部稽核單位與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定期以視訊、電話或其他類似方式召開管理會議？就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人員之適足性、教育訓練計畫執行情形、當地主管機關年度監理重點等等事項進行討論？</u>		本會 108.6.6 金管檢控字第 1080108022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8 條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2.13	<u>13. 總行內部稽核單位是否至少每半年向總行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監事、監事會)，以及董(理)事會報告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執行情形？</u>		本會 108.6.6 金管檢控字第 1080108022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9 條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2.14	<u>14. 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品質評核機制是否依規定辦理？</u>		本會 108.6.6 金管檢控字第 1080108022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17 條、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4.2.15	<u>15. 國外分行內部稽核作業委外</u>		本會 108.6.6 金管檢控字第	配合函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u>之管理是否依規定辦理？</u>		1080108022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20 條至第 24 條	
4.3.1	1. 稽核人員(含國外分行內部稽核單位主管及人員)資格與訓練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1. 稽核人員資格與訓練情形是否符合規定？	1. 本會 107.3.31 金管銀國字第 10702712280 號令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12 條及第 20 條 2. 本會 108.6.6 金管檢控字第 1080108022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本國銀行對國外分(子)行內部稽核作業管理自律規範」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14 條	配合函令調整查核事項
7.6	(六)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是否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是否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 <u>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u>	(六)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是否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金融機構是否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訂客戶於接獲金融機構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1.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7 條 2.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集—雲端委外	

#### 四、資訊作業之查核（共 3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9	9. 保有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者，是否依規定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8 條	增訂查核事項
3.2.10	10. 設備或儲存媒體報廢或轉作他用時，是否採取防範資料洩漏之適當措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 9 條	增訂查核事項
3.3.4	4. 傳輸及儲存客戶資料至雲端業者，是否採行客戶資料加密或代碼化等有效保護措施？是否訂定妥適之加密金鑰管理機制？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1 條	配合法規修訂，新增查核事項

#### 五、其他事項之查核（共 48 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	3. 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者（下稱超商）接受其他業者（下		1. 本會 107.11.29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1070 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11.3.1	<p><u>稱委託代收款業者)委託之代收款項,以信用卡支付者,信用卡收單機構是否依規辦理?</u></p> <p><u>(1)信用卡收單機構是否與超商及委託代收款業者簽訂三方合約,並約定超商及委託代收款業者為特約商店?是否建立相關徵信審核、風險控管、定期查核、契約訂定及符合洗錢防制規範等管理機制?</u></p>		<p>2.本會 108.6.25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19550 號令</p> <p>3.本會 108.8.16 金管銀票字第 10801321270 號函備查銀行公會訂定「信用卡收單機構簽訂『便利商店業或超級市場業者』為特約商店自律規範」</p>	
2.39	<p><u>(三九)有關信用卡發卡機構計收違約金:</u></p> <p>1. <u>持卡人逾繳每月最低應繳金額而收取違約金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是否未超過3期?且各區間是否未收取不同固定金額?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一千元以下者,是否未收取違約金?</u></p> <p>2. <u>如計收信用卡違約金之作法有與規定未合或未臻妥適情事,是否依規定就超收款項返還持卡人?</u></p>	<p>(三九)持卡人逾繳每月最低應繳金額而收取違約金時,最高連續收取期數是否未超過3期?且各區間是否未收取不同固定金額?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一千元以下者,是否未收取違約金?</p>	<p>1.本會 100.2.9 金管銀票字第 10040000140 號令</p> <p>2.本會 107.12.19 金管銀票字第 10702749550 號函</p> <p>3.本會 108.8.12 金管銀票字第 10802725440 號函</p>	配合函令調整查核事項
2.39.1				
2.39.2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2.39.3	3. 對「債務協商失敗或依協商方案繳款後毀諾」之持卡人，是否依規定自 108.9.1 起，不再向其計收違約金？			
3	三、兼營證券商業務	三、兼辦證券商業務		調整文字
<del>3.1.3</del>	(刪除)	3. 取得檢查當日股票已送集保公司保管之收據及該單位保管股票庫存日報表，實地盤點並與保管股票紀錄卡核對是否相符？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3.1.5	5. 除符合特定情事外，是否禁止一人在一家證券經紀商開設二個帳號？	5. 絕對禁止一人在一家證券經紀商開設二個帳號。	1. 證券管理委員會 63.12.3 證管(63)二字第 1898 號函 2.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第 75 條之 6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del>3.1.16</del>	(刪除)	16. 受託買進股票成交後，委託人未領回自行保管之股票，與受託賣出未成交而委託人已先行交付之股票，是否轉送台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保管？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3.1.21	21.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是否依證券集	21.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對於客戶存放之有價證券不得自行保管，是否依證券集	<del>本會 104.1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4236 號函</del> 本會 106.12.5 金管證券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	中保管事業之規定辦理?	1060045983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0 條	
3.1.22	22.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	22. 證券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是否於交割期限收付款項或有價證券?	<del>本會 104.11.12 金管證券字第 1040044236 號函</del> 本會 106.12.5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5983 號令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41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3.1.23	23.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櫃買中心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該公司/該中心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是否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在委託書上加註，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23. 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公司列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依該公司其他規定應預收款券之有價證券，證券經紀商於受託買賣時，是否先預收足額或一定成數之款券，並在委託書上加註，始得辦理買賣申報?	1. 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 1 條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檯買賣證券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 2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del>3.1.26</del>	(刪除)	26. 證券商經營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者，是否按月就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成交金額提列萬分之零點二八作為違約損失準備?該項準備累積已達二億元者，得免繼續提列?	<del>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2 條</del>	配合法令刪除查核事項
3.1.31	3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是否依	3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對客戶融資，是否依	1. 本會 104.11.26 金管證投字第 1040046524 號「證券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客戶融券，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收取融資自備價款，並以融資買進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對客戶融券，是否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成數收取融券保證金，並以融券賣出之價款作為擔保品？	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管理辦法」第16條 <del>2.本會 104.10.15 金管證投字第1040042480號令</del> 2.本會 105.2.26 金管證投字第1050006600號令	
3.2.3	3. 簽證銀行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或新私募之證券自接受委託之日起，有無超過五個營業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證券之內容、紙質、公司印鑑式樣、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登記？	3. 簽證機構辦理簽證期間，新發行或新私募之證券自接受委託之日起，有無超過五日，並於簽證前應就公司登記事項表（或公司登記事項卡）及證券之內容、紙質、公司印鑑式樣、編號、面值、張數、總額等詳為審核並登記？	本會 108.9.24 金管證發字第1080360157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3.2.4	4. 簽證銀行簽證於證券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證券樣張，於發行或私募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是否由簽證銀行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4. 簽證機構簽證於證券之印鑑樣本及經簽證之證券樣張，於發行或私募公司辦理清算完結前，是否由簽證機構盡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	本會 108.9.24 金管證發字第1080360157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3.2.7	7. 同次發行或私募之證券，是否委託同一銀行簽證？	7. 同次發行或私募之證券，是否委託同一機構簽證？	本會 108.9.24 金管證發字第1080360157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4條第1項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5款規定	
<del>3.2.8</del>	(刪除)	8. 發起人之股份，是否於簽證註明本股票於公司設立一年內不得轉讓？	<del>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del>	刪除查核事項
3.2.8	8. 辦理私募證券之簽證，是否以實際收款之證券總數、公司公告私募數額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數額為限，並核對公司是否於證券上以明顯文字註記屬私募證券、交付日及轉讓之限制？	9. 辦理私募證券之簽證，是否以實際收款之證券總數、公司公告私募數額及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之數額為限，並核對公司是否於證券上以明顯文字註記屬私募證券、交付日及轉讓之限制？	本會 108.9.2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0157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4條第1項第6款規定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及調整項目編號
3.2.9	9. 證券簽證之報酬，是否由公司與簽證銀行依下列規定約定給付之：	10. 證券簽證之報酬，是否由公司與簽證機構依下列規定約定給付之：	本會 108.9.24 金管證發字第 1080360157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第6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及調整項目編號
3.2.9.1	(1)新發行或私募證券之簽證，最高為發行面值總額萬分之三。但計算之報酬未滿新臺幣三千元或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仍以新臺幣三千元或五十萬元計酬。	(1)新發行或私募證券之簽證，最高為發行面值總額萬分之三。但計算之報酬未滿新臺幣三千元或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時，仍以新臺幣三千元或五十萬元計酬。		
3.2.9.2	(2)換發、補發、合併或分割證券之簽證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三。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交	(2)換發、補發、合併或分割證券之簽證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三。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送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2.9.3	<p>公司合併換發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零點三。報酬一次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限。</p> <p>(3)其補辦前條第一項簽證之報酬，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p>公司合併換發者，最高為面值萬分之零點三。報酬一次以不超過新台幣五萬元為限。</p> <p>(3)其補辦前條第一項簽證之報酬，以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為限。</p>		
3.3.4 3.3.4.1 3.3.4.2 3.3.4.3 3.3.4.4 3.3.4.5 <del>3.3.4.6</del>	<p>4.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是否以下列之人為限：</p> <p>(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p> <p>(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3)<u>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u></p> <p>(4)<u>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u></p> <p>(5)<u>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u></p> <p>(刪除)</p>	<p>4.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是否以下列之人為限：</p> <p>(1)年滿二十歲之中華民國國民。</p> <p>(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p> <p>(3)外國專業投資機構。</p> <p>(4)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p> <p>(5)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p> <p>(6)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5 條</p>	<p>配合函令調整查核事項</p>
3.3.5	<p>5.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無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第 35 條資格之聲明書，如有應拒絕</p>	<p>5. 證券承銷商受理競價拍賣投標之對象，有無取得應募人出具非屬下列各款身分且符合前條資格之聲明書，如有應拒絕之：</p>	<p>「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p>	<p>配合函令調整查核事項</p>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3.5.1	之：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1)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3.3.5.2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2)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3.3.5.3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3.3.5.4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4)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3.3.5.5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5)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3.5.6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6)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3.3.5.7	(7) <u>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u>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3.3.5.8	(8) <u>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u>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del>3.3.5.9</del>	(刪除)	(9)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關係人)		
3.3.7	7. 銀行兼營承銷有價證券業務是否遵循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有關關係人交易之限制？(但發行公司發行普通公司債或未涉及股權之金融債券，及銷售對象符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不在此限。)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3.3.8	8.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制定由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商品適合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使業務單位明確瞭解及落實執行？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3.4.2	2. 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2. 金融機構兼營之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是否設置專責單位並訂定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1-2 條	配合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3.4.4	4.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債券業務，	4. 銀行兼營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債券業務，從事外國債券附條	<del>本會 106.9.22 金管銀外字第 10600093200 號令</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4.1	<u>其持有不涉及股權及非因承銷取得之債券部位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u> (1)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三十？	件交易之交易限額是否依下列規定辦理？ (1)以附買回條件賣出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三十？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	
3.4.4.2	(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免計入限額？	(2)以附賣回條件買入之外國債券交易餘額是否免計入限額？		
3.4.4.3	(3) <u>持有任一本國或外國公司所發行債券之成本總額，是否未超過該銀行核算基數百分之十？</u>			
3.4.5	<u>5. 銀行(含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承銷及自行買賣業務，是否將辦理包銷業務而持有時間超過一年之部位，及辦理自行買賣業務而持有之部位，與其投資有價證券之餘額併計，納入「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種類及限額規定」之投資限額內一併控管？</u>		本會 108.7.1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1097470 號令	新增查核事項
3.4.6	<u>6.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依規辦理相關業務及符合下列事項？</u>	5. 銀行兼營代理買賣外國債券業務，是否依規辦理相關業務及符合下列事項？	本會 106.11.20 金管證券字第 1060041459 號令	調整項目編號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3.4.6.1	(1)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具有即時取得外國債券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3)配置適任且專任之業務人員至少3人。	(1)配合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2)具有即時取得外國債券相關交易資訊之必要資訊傳輸設備。 (3)配置適任且專任之業務人員至少3人。		
3.4.6.2				
3.4.6.3				
3.4.7	7.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是否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本會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是否納入其內部控制制度？前項之書面資料，是否按時序記載並建檔保存？		證券商管理規則第31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3.4.8	8.證券商負責人及業務人員是否依規執行業務？		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18條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
9.1	(一)內部作業準則之訂定及申報：	(一)內部作業準則之訂定及申報：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1	1.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準則？	1.是否訂定委外內部作業準則？	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修正「金融	
9.1.2	2.委外內部作業準則是否報經董(理)事會？	2.委外內部作業準則是否報經董(理)事會？	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	
9.1.3	3.委外內部作業準則是否載明委外事項及範圍、客戶權益保障原則、風險管理原則與內部控	3.委外內部作業準則是否載明委外事項及範圍、客戶權益保障原則、風險管理原則與內部控	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制原則？	制原則？		
9.2	(二)委外作業之範圍	(二)委外作業之範圍	1.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2.1	1. 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或客戶資訊之相關委外作業，是否合乎主管機關規定？	1. 涉及營業執照所載業務或客戶資訊之相關委外作業，是否合乎主管機關規定？	2.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第12則	
9.2.2	2. 是否辦理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2. 是否辦理其他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之作業項目？	3. 本會107.10.30金管銀外字第10702134850號函	
9.2.3	3. 辦理「現金運送作業」委外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除一般運鈔作業外，並未包括委託保全業者自行辦理行外代收付，而未由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辦理？	3. 辦理「現金運送作業」委外之範圍是否符合規定？是否除一般運鈔作業外，並未包括委託保全業者自行辦理行外代收付，而未由金融機構從業人員辦理？		
9.2.4	4. 保全業者受託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於客戶端收送時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	4. 保全業者受託收送有價證券、支票、表單及現鈔，於客戶端收送時是否未代表銀行向客戶確認款項已入帳等行為？		
9.3	(三)委外契約之簽訂	(三)委外契約之簽訂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3.1	1. 委外作業是否簽訂契約？	1. 委外作業是否簽訂契約？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 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 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3.2	2.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契約（包括複委任契約）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2.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契約（包括複委任契約）是否載明下列事項：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 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 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3.2.1	(1)委外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1)委外事項範圍及受委託機構之權責。		
9.3.2.2	(2)受委託機構是否遵守金融機構應遵守之法規（包括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2)受委託機構是否遵守金融機構應遵守之法規（包括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9.3.2.3	(3)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	(3)消費者權益保障，包括客戶資料保密及安全措施。		
9.3.2.4	(4)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4)受委託機構應依金融機構監督訂定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消費者權益保障、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		
9.3.2.5	(5)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5)消費者爭端解決機制，包括解決時程、程序及補救措施。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3.2.6	(6)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	(6)受委託機構聘僱人員之管理，包括人員晉用、考核及處分等情事。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3.2.7	(7)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主管機關通知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	(7)與受委託機構終止委外契約之重大事由，包括主管機關通知依契約終止或解約之條款。	10802725940號令修正「金融	
9.3.2.8	(8)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8)受委託機構就受託事項範圍，同意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或得命令其於限期內提供相關資料或報告。	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9.3.2.9	(9)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金融機構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於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9)受委託機構對外不得以金融機構名義辦理受託處理事項，亦不得進行不實廣告或於辦理貸款行銷作業時向客戶收取任何費用。		
9.4	(四)作業委外是否於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是否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	(四)作業委外是否於契約中要求受委託機構非經書面同意，不得將作業複委託？是否針對複委託情形，訂明複委託之範圍、限制或條件？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9.5	(五)委外作業之適法性如：	(五)委外作業之適法性如：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del>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5.1	1. 是否不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1. 是否不違反法令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del>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9.5.2	2. 是否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2. 是否遵循銀行法、洗錢防制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	
9.5.3	3. 是否慎選受委託機構並確認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3. 是否慎選受委託機構並確認委外事項係受委託機構合法得辦理之營業項目？	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9.5.4	4. 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是否無不利之影響？	4. 對經營、管理及客戶權益，是否無不利之影響？		
9.5.5	5. 是否確認金融監理單位等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5. 是否確認金融監理單位等得取得相關資料或報告及進行金融檢查？		
9.6	(六)作業委外，是否就客戶權益保障訂定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六)作業委外，是否就客戶權益保障訂定內部作業及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1.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調整查核事項
9.6.1	1. 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是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1. 作業委外如涉及客戶資訊者，應於契約簽訂時訂定告知客戶之條款；其未訂有告知條款者，應書面通知客戶委外事項，並明定客戶於接獲通知未於一定合理期間以書面表示反對者，視為同意。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9.6.2	2. 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		2. 「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雲端委外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6.3	3. 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方法。	2. 客戶資訊提供之條件範圍及其移轉之程序方法。		
9.6.4	4. 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3. 對受委託機構使用、處理、控管前款客戶資訊之監督方法。 4. 金融機構作業委外應訂定客戶糾紛處理程序及時限，並設置協調處理單位，受理客戶之申訴。		
9.7	(七)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七)金融機構作業委外如因受委託機構或其受僱人員之故意或過失致客戶權益受損，對客戶依法負同一責任。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8	(八)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風險管理原為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八)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風險管理原為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8.1	1. 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	1. 建立作業委外風險與效益分析之制度。		
9.8.2	2. 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或管理措施。	2. 建立足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委外相關風險之程序或管理措施。		
9.8.3	3.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3. 訂定緊急應變計畫。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9	(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內部控制原為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九)委外內部作業規範有關內部控制原為則及作業程序，其內容是否包括：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9.1	1. 訂定並執行委外事項範圍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	1. 訂定並執行委外事項範圍之監督管理作業程序。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9.9.2	2. 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金融機構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執行。	2. 前款作業程序應納入金融機構整體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內執行。		
9.9.3	3. 監督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3. 監督受委託機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之建立及執行。		
9.10	(十)內部稽核：	(十)內部稽核：	<del>本會103.5.9金管銀外字第10300084180號令</del> 本會108.9.30金管銀外字第10802725940號令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0.1	1. 對委外事項是否指定專責單位加強控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1. 對委外事項是否指定專責單位加強控管，定期與不定期稽核，並留存紀錄以供查核？	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9.10.2	2. 委外內部作業準則之執行情形是否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	2. 委外內部作業準則之執行情形是否列入內部稽核之查核項目？		
9.10.3	3. 前項查核結果及最近一年內之客戶申訴處理情形是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	3. 前項查核結果及最近一年內之客戶申訴處理情形是否於內部稽核報告中揭露？		
9.10.4	4.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是否定期稽核受委託機構之內部控制機制？	4. 銀行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是否定期稽核受委託機構之內部控制機制？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10.5	5. 對委外業務是否定期辦理查核，以確認受委託企業已落實消費者資料保護與其他權益保護作業？	5. 對委外業務是否定期辦理查核，以確認受委託企業已落實消費者資料保護與其他權益保護作業？		
9.11	(十一) 銀行是否有委外服務之事實，而藉故推遲無委外服務契約，逃避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單位之監督，致影響客戶權益或違反法令？	(十一) 銀行是否有委外服務之事實，而藉故推遲無委外服務契約，逃避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單位之監督，致影響客戶權益或違反法令？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2	(十二)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及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十二)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及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處理，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8 條。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3	(十三)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十三) 金融機構將作業項目委託至境外處理者辦理：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3.1	1. 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1. 金融機構是否瞭解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	
9.13.2	2. 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	2. 金融機構提供予受委託機構之	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13.3	<p>客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p> <p>3. 金融機構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p>	<p>客戶資訊是否僅限與受託事項直接相關之必要資訊？</p> <p>3. 金融機構是否定期及不定期就受委託機構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p>	條。	
9.14	(十四)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十四)金融機構是否要求受委託機構遵守以下事項？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4.1	1.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1.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僅限由受委託機構之獲授權人員於受託事項範圍內使用及處理。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	
9.14.2	2.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2. 金融機構之客戶資訊應與受委託機構及其處理他機構之資料有明確區隔。	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9.14.3	3. 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3. 受託機構處理之金融機構客戶資訊應能及時提供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	條。	
9.15	(十五)金融機構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處理者：	(十五)金融機構將消費金融業務相關資訊系統之資料登錄、處理、輸出等事項委託至境外處理者：	<del>本會 103.5.9 金管銀外字第 10300084180 號令</del> 本會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
9.15.1	1. 除應符合委外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外，是	1. 除應符合委外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外，是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金融	
			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第 19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9.15.2	<p>否依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辦理？</p> <p>2. 是否於契約中載明受委託機構應配合委託機構之要求執行系統遷移之相關事項，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p>	<p>否依同條第 3 項第 1 款至第 7 款辦理？</p> <p>2. 是否於契約中載明受委託機構應配合委託機構之要求執行系統遷移之相關事項，及受委託機構服務中斷之賠償責任？</p>	條	
9.16	<p>(十六)金融機構將作業委託他人處理涉及使用雲端服務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如具重大性或依委外辦法第 18 條將作業委託至境外，是否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如未具重大性或非依委外辦法第 18 條將作業委託至境外，是否報經主管機關備查？</p>		<p>1. 本會 108.9.30 金管銀外字第 10802725940 號令修正「<u>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第 19 條之 1 及第 19 條之 2</p> <p>2. 「<u>金融機構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辦法</u>」相關問題適用解說問答集—雲端委外</p>	配合法令修正，增列查核事項
10.5.7 10.5.7.1	<p>7. 銷售基金所收取報酬或費用之揭露是否依規定辦理？例如</p> <p>(1)銷售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C股)時，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記載收取之報酬或費用？</p>	<p>7. 銷售境外基金所收取報酬或費用之揭露：</p> <p>(1)銷售遞延至贖回時收取手續費之境外基金(B、C股)時，產品說明書或特定約定條款是否依規定記載收取之報酬或費用？</p>	<p>1. 信託公會會員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資訊揭露一致性規範第 6 條</p> <p>2.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 8 條</p>	修正引用之參考法令調整查核事項

項目編號	查核事項		法令規章	說明
	修正後	修正前		
10.5.7.2	(2)銷售同一基金不同級別時，是否充分考慮投資人持有不同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並以客觀資訊呈現，留存評估結果？	(2)銷售同一基金不同級別時，是否充分考慮投資人持有不同級別之整體費用率及報酬率，並以客觀資訊呈現，留存評估結果？	3.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u> 4. <u>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問答集</u>	
10.7.11	11. <u>兼營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業務之銀行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是否依規定辦理？</u>		本會 108.7.31 金管保產字第 10804943351 號令「 <u>保險業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與異業合作推廣附屬性保險商品業務應注意事項</u> 」	配合法令增列查核事項